

切 結 書

本單位係 新成立之營利事業單位／機構，負責人
 因負責人變更，新負責人

所得未達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
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
，因無營利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扣繳資料以資佐證，茲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2 規定（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勞保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）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（不得低於其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）申報投保薪資為 _____ 元，如有申報不實，願由 貴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1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逕予調整；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罰則規定，處以短報勞工保險保險費金額 4 倍罰鍰，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8 條第 1 款罰則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絕無異議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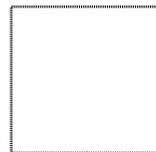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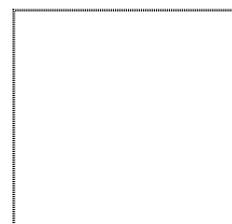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單位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